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

淮环辐审〔2026〕7号

关于大唐凤台新集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 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大唐凤台新集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编制单位：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收悉。根据专家组对《报告表》技术评审意见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

大唐凤台新集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，主要位于凤台县桂集镇境内，项目总投资 377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，占投资的 1.46%，项目主要内容为：

本工程新建线路自大唐凤台新集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起，至在建 500kV 华润汇集站止，新建 220kV 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5km，其中架空线路 3.9km、电缆线路 1.1km。随新建线路架设 2 根

48 光缆至华润汇集站，其中架空段采用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/长约 $2 \times 3.9\text{km}$ ，电缆段采用 2 根 48 芯单模非金属阻燃普通光缆/长约 $2 \times 1.1\text{km}$ ，形成光伏升压站-润能汇集站 2 根 48 芯光缆通道。提供光伏升压站的通信通道及线路继电保护通道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、公众的环境影响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注意事项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严禁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取土场、弃土场、施工营地、牵张场等临时场地，材料堆放场及临时堆土场等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，不得随意扩大，施工临时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，应尽量减少对地面的扰动。施工结束后，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防治措施，通过合理设置线路路径、架线高度等方式减轻电磁辐射影响，确保该项目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公众曝露水平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相关限值要求。架空线路存在跨越民房的区域时，在未与被跨越住宅居民进行

充分协商并取得居民同意前，不得进行该部分线路的施工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时，应认真排查因线路摆动而增加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，做好验收检测。按照运营期检测计划做好定期检测，如有群众投诉应及时开展检测并做好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群众诉求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，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六）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，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，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。调整幅度较大或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，应向我局提出申请，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，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（七）请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



抄送：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
